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5〕4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云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云南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5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附件：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是指云南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由云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发行、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和拨付发行费等事项。2015 年云南省政府 10 年期专项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不含）以下专项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第三条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限额管理，即在财政部下达云南省的发行额度内分期发行。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每期具体发行的品种、额度及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由云南省财政厅综

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其中 7 年和 10 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专项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 50%。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采用市场化招标和定向承销两种方式发行。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发行的操作办法，按《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执行；通过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操作办法，按照《2015 年云南省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管理办法》和《2015 年云南省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簿记建档规则》执行。

第五条 云南省财政厅根据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项目等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对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首次评级进行一次，此后跟踪评级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云南省财政厅不迟于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情况等，并披露云南省财政经济社会运行及

债务情况。

第七条 云南省财政厅在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公告当期专项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八条 在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到期日前，云南省财政厅按年度通过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披露以下信息：

1. 云南省财政预决算、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执行等情况；
2.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3.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预决算数据；
4.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要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5. 以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为还款来源的其他专项债券的发行及余额情况等；
6. 不迟于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公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条 在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到期日前，云南省政府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云南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未按期支付；
2. 重大的债务赎回或债务豁免；

3.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收支相关重大事项；

4.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出现与预期不符的重大事件；

5. 以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为还款来源的其他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出现相关重大事项；

6. 其他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件。

第十条 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相关要求，确保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发行日邀请云南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一条 通过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由云南省财政厅按照《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评价办法》，与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合并组建；通过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专项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由云南省财政厅按照《2015 年云南省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管理办法》组建。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

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云南省财政厅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云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的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的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云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云南省财政厅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

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四条 云南省财政厅按 201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面值，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其中：3 年期以及 3 年期以下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 0.5%；3 年期以上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 1%。

第十五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云南省财政厅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其中，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暂不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可以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

第十七条 2015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服务费按云南省财政厅与国债登记公司签订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云南省财政厅按协议要求，付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的收费账户。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云南省财政厅不迟于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云南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云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缴纳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云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二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政府应当严格履行发债和偿债主体的相关职责。云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规定的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
